

尊敬的客户，

应孟加拉海关的要求，自 2013 年 9 月 1 日（以孟加拉进、出口舱单提交日为准）起，所有进口或出口到孟加拉的货物，提单上收货人和通知方的信息里必须包含 BIN（Business Identification Number）号码或 AIN(Ag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号码，收货人或通知方是银行的也不例外。同时海关还对货品描述，件数单位给出了更清新的要求，具体要求详细列明如下：

1) 关于收货人和通知方

A: 收货人或通知方不可以是国外的公司或银行。

B: 通知方不可以为“Same as Consignee”。

C: 如果收货人是“To Order”的形式，只有以下一种显示方式是可以接受的，即 To Order 之后必须紧跟着银行的公司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方式以及 BIN 号码。

收货人是“To Order”(To Order 后不跟任何公司名称)或“To order of Shipper”或“To order of Bank”(没有银行的地址及 BIN 号码)或“To Order of Ourself”等都是不被接受的显示方式。

收货人：

To Order of XXX Bank Limited

Address: No.123, XXX road, City Name(eg Chittagong), Bangladesh

Tel: 123456789 Fax: 123456789

BIN: XXXXXXXX

D: 如果收货人或通知方是直接进口商或银行，请提供 BIN（Business Identification Number）号码。如果收货人或通知方是代理，请提供 AIN(Ag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号码。

显示方式如下(**BIN/AIN** 号码要显示在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之后)：

收货人/通知方为直接进口商或银行：

Company Name

Address: No.123, XXX road, City Name(eg Chittagong), Bangladesh

Tel: 123456789 Fax: 123456789

BIN: XXXXXXXX

收货人/通知方为代理：

Company Name

Address: No.123, XXX road, City Name(eg Chittagong), Bangladesh

Tel: 123456789 Fax: 123456789

AIN: XXXXXXXX

2) 关于货品描述

货品描述必须包含完整、清晰的品名，像 Chemical/Textile Chemicals/ Textile Chemical for Garments Industry/Textile Chemical for 100 % Export Oriented Industry 等一般大类的品名是不能被接受的，港口会拒绝卸货。化工品请务必提供完整清晰的技术品名及详细的 IMO/UN 等信息。

3) 关于包装单位

包装单位必须是完整的标准包装单位名称，例如 PACKAGE/CARTONS/BUNDLES/ROLLS/PALLETS。包装单位简称例如 PKGS/CTNS/BDLS/RLS/PTLS 是不被接受的。

请务必知悉并在提交提单样本时提供按照以上格式提供完备信息以便我司及时完成提单样本。

感谢您一贯的支持，MCC 致力成为您最可靠的承运商。如有关于该文件要求的疑问，欢迎联系 MCC 销售或客户服务代表。

敬祝商祺！

MCC 中国北方区及蒙古国
2013 年 9 月 4 日